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莊正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笛甄

羅鉅又

一、債務人李笛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837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李笛甄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鉅又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笛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8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李笛甄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鉅又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李笛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,7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
02 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